

关于钦州市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智慧渔港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6-G1-990079-BJCJ) 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 广西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 27 号 1 号科技研发办公楼第二层
203 室 66 号办公点

邮编: 530000

法定代表人: 廖玉武, 联系电话: 18877297799

授权代表人: 冯永昇, 联系电话: 13297773698

广西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钦州市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智慧渔港项目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QZZC2026-G1-990079-BJCJ)”的《质疑函》。针对贵公司提出的各项质疑事项, 我公司高度重视, 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核查, 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详见附件质疑函。

答复内容: 雷视云台一体机的技术要求是基于项目的需求, 为实现对 1km 范围内船舶进行全天候、高精度检测、跟踪、抓拍及船号识别的实际业务需求而设定的, 相关参数均为满足项目使用的必要功能与性能指标, 并未限定实现这些功能的具体技术路径、专利或唯一品牌。目前市场上至少有三家厂商的产品能够满足该参数要求, 从未指定或倾向任何特定品牌、型号或技术路线, 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可基于自身技术能力提供符合要求的解决方案。而且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说明”部分第 2、3 条已明确: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

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产品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已明确区分了“▲”（实质性要求）和“●”（评审依据）条款。质疑中提及的“●”条款，即作为设备性能评审打分的依据，而非“▲”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允许不同品牌产品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在性能指标上进行竞争。质疑人仅从某一项目中标而推断品牌产品独有，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该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3、4、5、6、7：详见附件质疑函。

答复内容：经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对上述几项内容作出更正，详见“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智慧渔港项目建设项目（QZZC2026-G1-990079-BJCJ）的更正公告”。

综上，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函复。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